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 (七)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令。	一、依據 (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4年7月20日教中(三)字第0940511205號函。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8月30日教中(三)字第0950516645A號函。 (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1月10日教中(三)字第0980598658號函。 (四) 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 (五) 教育部104年7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 (六) 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號令。	增列依據條文。
七、收費標準 (一) 專班重修：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二)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七、收費標準 (一) 專班重修：每學分收費240元。 (二)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240元。	修改收費標準。
九、老師注意事項 (一) 授課內容及成績登記表，請於重補修結束後送交課務組，以核實發給鐘點費。	九、老師注意事項 (一) 授課內容及成績登記表，請於重補修結束後送交註冊組，以核實發給鐘點費。	修改繳交相關資料單位。
十一、學生出席考核 (一) 上課期間，應注	十一、學生出席考核 (一) 上課期間，應注	刪除生活常規列入成績考核條款。

意禮貌、教室整潔……等，生活常規皆可列入成績考核。	意禮貌、教室整潔……等，生活常規皆可列入成績考核。	
十二、重（補）修經費處理原則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以新臺幣五百零五元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十二、重（補）修經費處理原則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以400至550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修改教師鐘點費規定。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99年7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4年7月20日教中（三）字第0940511205號函。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8月30日教中（三）字第0950516645A號函。
- (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1月10日教中（三）字第0980598658號函。
- (四) 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
- (五) 教育部104年7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
- (六) 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號令。
- (七) 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令。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二) 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果。

三、參加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

四、開班時間

以暑假實施為原則，依實際開課時間表進行。

五、開班科目

本校一、二、三年級所需修習之所有課程。

六、辦理方式

(一) 重(補)修專班

- 1. 重(補)修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需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向學校申請免修。若該科目為學期之課程，視需求仍得開設重補修課程。
- 3. 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至少6節課為原則。

(二) 自學輔導

- 1. 重(補)修學生人數達5人(含)以上者，開設自學輔導班級，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3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6節。
- 2. 重(補)修學生人數未達5人，基於成本效益原則不予開班。若有學生因未取得該科目學分而無法畢業者，不在此限。

八、收費標準

- (一) 專班重修：每學分收費~~240~~新臺幣三百元。
- (二)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240~~新臺幣三百元。

- (三) 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200~~二百元為限。

八、重修、補修後之成績登錄

- (一) 重修：達及格基準者，學生成績以該生身分之及格分數登錄之；未達及格基準者，該科目之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之。

-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九、老師注意事項

- (二)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 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四) 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五) 學生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評量標準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
- (六) 重(補)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 (七)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 (八) 授課內容及成績登記表，請於重補修結束後送交註冊組課務組，以核實發給鐘點費。

十、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二)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三)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四) 學科重修、補修、延修之學業成績評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十一、學生出勤考核

- (二) 學生重(補)修期間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三)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 (四)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等，生活常規皆可列入成績考核。~~

十二、重(補)修經費處理原則

- (二) 教師鐘點費每節以~~400至550元~~新臺幣五百零五元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 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其支用範圍含鐘點費、教材費、材料費、加班費、水電費等；除鐘點費外之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10%，超過部份得以降低學分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必要時得以降低教師鐘點費。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